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8梯次）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3年12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12月22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B1第二演講室（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）。
- 七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證者。
- 十、報名資訊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[活動報名連結](#)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3.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 - （四）繳費資訊：
 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 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 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
(五) 報名人數：每日各以145人為上限。

(六) 錄取結果：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1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（申請退費連結），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，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取消報名者：扣除取消參加天數之報名費*5%。
 - (2) 誤植金額者：扣除參加天數之報名費*5%。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：
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辦理退費（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）。
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如欲申請退費者，依本計畫前款規定辦理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(三) 如未全程參與者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，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(四)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十二、證書補發

- (一)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（申請證書補發連結）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，將證書電子檔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。
- (二) 每一份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四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，隨即取消參加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，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。因座位有限，未報名參加進修研習會的人員不得入場。
- (二) 本活動之每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，並於每一節課程結束後簽退，如有任一節課程之簽到或簽退未到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，請自行妥善安排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規定，教練、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採認規範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訂定，故參加人員於報名本活動前，應向各特定體育團體確認相關時數認列事宜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六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：
 1. 聯絡人：業務組 葉哲妤 組員
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8梯次）
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楊智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授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理事
王凱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秘書長 ● 中華民國科技運動協會 秘書長 ●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理事
魯忠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威律法律事務所 副所長 ●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●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創業辦公室 顧問 ● 臺北律師公會新進律師委員會 委員 ● 臺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 委員
陳玠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● 職棒球員工會法務 ● 法律白話文駐站作者，著有學術文章《全球化下的運動紛爭解決－兼論我國體育紛爭仲裁辦法》、《疫情下的運動世界－武漢肺炎對運動法領域的影響》，和李志峰教授合著《中華職棒薪資仲裁制度的若干建議－從美日職棒經驗出發》
林政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理事 ●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講習講師 ● 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法律風險管理研習班講師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8梯次）
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3年12月21日	113年12月22日
08:30 09:30	報到	報到
09:40 11:30	從健身教練態樣 看勞動與合作契約 魯忠翰 律師	運動產業政策與法規 王凱立 教授
11:30 12:30	休息	休息
12:40 14:30	體育紛爭仲裁實務 王凱立 教授	運動領域的勞動契約問題 陳玠宇 法務
14:40 16:30	運動與個資 楊智傑 教授	運動事故法律責任 林政德 教授

交通資訊

➤ 開車

- 南下：走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→ 於永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→ 走中正南路(西向)往台南市區 → 轉中華東路 → 達小東路口右轉(西向)直走便可抵成大校區。
- 北上：走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→ 於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→ 走東門路(西向)往台南市區 → 直走遇長榮路右轉(北向)可抵自強、成功、敬業、建國校區 → 東門路遇長榮路遇勝利路右轉(北向)直走可抵光復校門口、成功校區等。
- 校園周邊汽車停車場資訊(台南停管系統)

➤ 火車：台南站下車後，往後站方向，出口正對面即為大學路，大學路直走左手邊可見光復校門口。

➤ 客運

- 前站：搭乘客運在台南火車站前站下車者，可經由火車站附近的地下道到後站出口，後站出口左手側即為成大校區。
- 兵工廠：搭乘客運在兵工廠下車者，可搭乘大遠百的免費接駁公車，在火車站前站下車，再經過地下道到後站出口，後站出口左手側即為成大校區。

